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 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盛星、孫梅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3日對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7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表明對系爭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全部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53萬1,034元(31萬5,057元+3萬7,182元+17萬0,047元+8,748元=53萬1,034元),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,760元; 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, 屬非財產權訴訟, 就被上訴人蘇盛星、孫梅莉應各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, 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共1萬7,760元(8,760元+4,500元+4,500元=1萬7,760元)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, 逾期未補正, 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法官 陳杰正
法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敏華